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爰依「和泰汽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和泰汽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委員會下設立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分別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以進行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等。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須具董事身分，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各委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與執行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建議。
2. 規劃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3. 其他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移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各小組則負責前項各款有關議案之提報或委員會決議指示事項之執行。

第五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一年應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得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人員、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第六條 議程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議案表決時，經召集人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召集人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委員全體不包括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委員。

本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召集人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八條 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1.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開會，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實施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